

中海(海南)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海(海南)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审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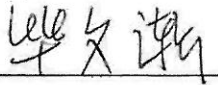
2、自2015年下半年以来，A股出现大幅震荡，为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申请筹划重大事项停牌。2015年7月13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拟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，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启动公司股份回购方案，并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履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鉴于公司已于2016年3月15日完成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事宜，距今已近6个月，据此，公司拟进行本次回购股份，注销回购股份，减少注册资本。

3、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基于以上理由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海(海南)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毕文瀚

刘蕾


周斌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海(海南)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毕文瀚



刘蕾

周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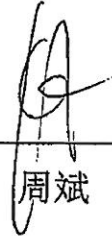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海(海南)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毕文瀚

刘蕾



周斌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